

第十九集

Renmin Jianshay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赵惠兰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抗诉案
- ◇ 北京丰科融汇建材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华汽车维修中心物权保护纠纷抗诉案
- ◇ 黄大山与莆田市城乡规划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抗诉案
- ◇ 程建立与吴军担保追偿权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十九集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民
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19集/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2 - 1205 - 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行政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4962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19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05 - 5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副 委	主	编：	郑新俭			
		编：	贾小刚	吕洪涛		
		员：	高兰圣	何艳敏	于新民	王 勇
			白振平	王稼瑶	王彦春	张俊芳
			孙路遥	李 元	聂晓生	李 勇
			吕玖昌	朱长春	俞大军	傅国云
			王敬安	许志鹏	陈师忠	周有智
			郑克诚	王钦杰	乔志华	周清华
			申鸿雁	陈少华	黄小雨	陈春云
			陈 亮	刘 勃	徐丽萍	钱永国
			邹湘江	范思泓	陈冰如	宋兆录
			杨 涵	唐 锦	尚 丽	周代洪
			王蜀青	徐全兵	王 莉	曾洪强
			肖峰明	田 力	肖正磊	华 锰
			周永刚			

本集执行编委：周永刚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王 真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王 猛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肖晓峰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徐 燕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许丽婷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杨文静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乌 兰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王晓东	付忠英	邹德芳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孙广硕	孙思嘉	李 颖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王功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胡晨光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剑锋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刘小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杨福珍	罗志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谢玉美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高 峰	邱永会	王 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巴 金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毛婵婵	刘 洋	汪佳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钟孝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陈 昉		
广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刘 薇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刘 敏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陈 爽	覃 攀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吴俊伽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建设兵团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杨学正
徐流超
田银辉
王克权
拉毛杨措
白玉
石钰
梅雪
田毅

目 录

民事·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纠纷

1. 赵惠兰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抗
诉案 (3)
2. 张学贵、高茹兰与贾秋玲、张敬利房屋拆迁补偿纠纷抗诉案 ... (12)
3. 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 53 幢小区业主委员会与林平、林运
超、傅卫华、林红兵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抗诉案 (20)
4. 谢杏芳与广州市兴华房地产发展公司房屋拆迁合同纠纷抗
诉案 (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与重庆北城置
业有限公司土地侵权纠纷抗诉案 (40)
6. 重庆市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梁正玉、梁
正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50)

民事·合同纠纷

7. 赵喜林与安达市万达建筑工程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61)
8. 随州市曾都区东城卫生院与武汉市兴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
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66)
9. 罗芳芳与铜山县棠张镇人民政府借款纠纷抗诉案 (73)
10. 张帆与刘永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抗诉案 (79)

11. 石河子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志扬与张云义劳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89)
12. 唐兰与程永莉房屋买卖纠纷抗诉案 (95)
13. 邹玉洁与邹龙彬、舒文芬赠与合同纠纷抗诉案 (107)

民事·劳动争议、离婚析产、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4. 王伟波与海南亚洲太平洋酿酒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抗诉案 ... (117)
15. 郎小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25)
16. 周荣焱与重庆三峡民康医院人身自由权纠纷抗诉案 (134)
17. 查伟与四川航空重庆空港配餐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140)
18. 农民日报社与潍坊新东方艺术学校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144)
19. 李德旺与北京市平谷县昌盛福利机械附件厂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155)
20. 张祥英、张桂敏、洪倩倩、洪大与蚌埠市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杨莉群生命权纠纷抗诉案 (161)

民事·其他

21. 北京丰科融汇建材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华汽车维修中心物权保护纠纷抗诉案 (171)
22. 王玉生、鹿崇评与胡东涛股权转让纠纷抗诉案 (178)
23. 张江与北京兴龙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抗诉案 (186)
24. 莫梦陵与杨卫东等合伙结算纠纷抗诉案 (193)
25. 何金慧与勐海县宏福公司解散纠纷抗诉案 (202)
26. 张映彬、林钦盛与许汝锋合伙纠纷抗诉案 (209)

行 政

- 27. 黄大山与莆田市城乡规划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抗诉案…………… (221)
- 28. 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胡中伟与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平顶山市神鹏商贸有限公司行政不作为纠纷抗诉案…………… (228)
- 29. 赵锦鑫与穆棱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孙福鹏要求履行给付矿产资源行政补偿款法定职责纠纷抗诉案…………… (234)
- 30. 陈建华与巴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纠纷抗诉案… (242)
- 31. 湖北瑞丰星光电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强制纠纷抗诉案…………… (246)
- 32. 华建成与竹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纠纷抗诉案…………… (250)
- 33. 李忠、李清、李彦不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权属登记抗诉案…………… (255)
- 3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市超龙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赔偿抗诉案…………… (265)
- 35. 李峥与阜南县人民政府土地登记行政注销纠纷抗诉案…………… (271)

再审检察建议

- 36. 程建立与吴军担保追偿权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81)

民

事

·

房

用

地

权

产

及

、

相

土

关

地

纠

使

纷

1. 赵惠兰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及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赵惠兰，女，194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淮北市妇幼保健所退休职工，住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家属楼B栋。

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长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谭如意，该院院长。

2004年4月1日，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与赵惠兰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一份。约定该院拆迁赵惠兰所有的面积60.73平方米住房，该院以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赵惠兰位于淮北市长山路东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址B栋东头住房一套，建筑面积113.62平方米，2005年3月31日交房，若逾期交房，应承担相应期限的房租补助费等内容。2004年8月13日，赵惠兰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补充协议》，约定赵惠兰按该院方案1:1置换，多余面积与该院职工住宅多余面积成本价相同，楼下四户如有不同安置方案或更优惠的政策，本人有同等条件的安置方案和优惠政策，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必须执行等内容。

另赵惠兰楼下住户曹益山（属于上述补偿协议中的楼下四户之一）被拆迁住房一套，建筑面积60.73平方米，大小和赵惠兰的相同，曹益山另有自己加盖的平房三间。2004年9月6日，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与曹益山签订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一份。约定该院以产权调换方式补偿安置曹益山位于淮北市长山路东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址B栋东头住房一套，建筑面积105平方米，逾期不能回迁，该院向曹益山支付违约金每日100元等内容。2005年，

经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05）相民一初字第88号民事调解书，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又付给曹益山房屋补偿款1.6万元。2007年7月23日，该院与曹益山签订《房屋交付补偿协议书》，约定该院给曹益山逾期安置补偿金1.8万元，给予厨房、卫生间瓷砖、座便器等折合人民币1700元等内容。该院对曹益山回迁的新房没有向曹益山收取超出原拆迁住房的面积44.27（105-60.73）平方米的房款和楼层差价。

2007年9月3日，赵惠兰诉至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按给予曹益山的安置方案和优惠条件给予赵惠兰房租补助费、逾期交房违约金。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3日作出（2007）相民一初字第1055号民事判决，判决淮北市妇幼保健院给付赵惠兰房租补助费等合计9873.42元，并以赵惠兰与曹益山房屋情况不一样为由，对赵惠兰要求给付交房违约金8.8万元的诉讼请求没有支持。赵惠兰不服，上诉至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淮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认为，上诉人赵惠兰二审提交的其委托代理人2007年12月19日对曹益山的问话笔录，证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因逾期交房支付曹益山1.8万元补偿金，该补偿金与曹益山的几间小平房无关的证据与其在原审提供的被上诉人与曹益山签订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及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05）相民一初字第88号民事调解书有关内容能够相互印证，予以采信。根据赵惠兰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之间的补充协议，赵惠兰应当享受该院对曹益山的优惠政策和安置方案，原审判决以曹益山有三间平房与赵惠兰的房屋情况不一样为由，驳回赵惠兰要求该院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不当，应予纠正，应当按照该院实际支付曹益山每日违约金数额27元计算支付给赵惠兰逾期交房违约金。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判决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支付赵惠兰房租补助费等合计9873.42元，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支付赵惠兰逾期交房违约金23760元。

该终审判决生效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于2008年5月14日向赵惠兰送达了要求其于2008年5月15日18时之前交清房款89875.16元，逾期不再办理，该院对赵惠兰所选的房屋自行处置，所产生的后果由赵惠兰自负的《告知书》。赵惠兰接到该《告知书》后于2008年5月15日交纳了房款89875.16元。该院给赵惠兰出具了交款发票和所交款构成的清单，其中原房屋面积为60.73平方米，新房屋面积为121.15平方米，超面积60.42平方米，应补交的房款为72504元，折合每平方米1200元，补交楼层差价24230元，应给付赵惠兰的拆迁补偿6858.84元，应交房款为89875.16元。赵惠兰交纳上述房款89875.16元后，认为按照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淮民一终字第100号

民事判决,赵惠兰应当享受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曹益山的优惠政策和安置方案,该院未向曹益山收取超面积的房款和楼层差价,也不应向赵惠兰收取超面积的房款和楼层差价,对超出105平方米之外的面积8.62平方米的房款折合人民币为10344元赵惠兰愿意支付,其余79531.16元该院应予返还。2008年8月27日,赵惠兰向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淮北市妇幼保健院返还其多交付的房款79531.16元。

【原审裁判】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相民一初字第1053号民事判决认为,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终审判决即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淮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原告赵惠兰应享受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曹益山的优惠政策和安置方案。该判决书并未因曹益山还有三间自建平房而认定原告不能享受被告对曹益山的优惠政策和安置方案。故本案原告在回迁安置的住房的超面积房款和楼层差价的交纳方面应当享受被告对曹益山在回迁安置的住房的超面积房款和楼层差价的交纳方面的同等条件的优惠政策和安置方案。被告以产权调换方式补偿安置曹益山位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址B栋东头住房一套,建筑面积105平方米,被告未向曹益山收取超面积款及楼层差价,对赵惠兰在105平方米的面积内也不应收取超面积的房款及楼层差价,对超出105平方米面积之外的房屋面积才可以收取超面积款。而被告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原告赵惠兰补偿安置的建筑面积为113.62平方米,超出105平方米之外的面积为8.62平方米(现暂以双方签订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所约定的面积为准,等原告的房产权证下达后以房产权证书所确定的面积再行结算,多退少补),原告应缴给被告的房款为10344元(按被告给原告出具的交款清单上折合的1200元每平方米的房价计算)。被告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在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淮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下达后仍要求原告交纳超面积房款和楼层差价共89876.16元的做法,显然已违反了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也与上述终审判决的认定相违背,故扣除原告应交纳的超出105平方米面积的房款10344元,判决被告应返还其已收取原告的其他超面积房款和楼层差价共计79531.16元。

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不服此判决,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淮民一终字第80号民事裁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08)相民一初字第1053号民事判决,发回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09)相民一初字第0591号民事判决认为,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主张赵惠兰与曹益山的情况不一样,有几间自建的

小房子，不属于同等条件，以此证明赵惠兰和曹益山的拆迁补偿条件并不相同，该主张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曹益山的自建房的补偿是在还原 105 平方米房屋之外另行补偿 1.6 万元，双方签订的还原 105 平方米的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 105 平方米的新房是对 60.73 平方米的原建筑面积的还原补偿，并未提及对自建房的补偿问题，曹益山对该事实也予以认可。故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提出的对“同等条件”的理解，有失公允诚信，本院不予采信。关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提出的赵惠兰系该院职工，应当与该院职工在安置问题上同等对待的说法，因该院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且双方已达成书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即使赵惠兰系该院职工，亦应按照合同履行，不应受到赵惠兰是否是该院职工的限制。综上，赵惠兰要求该院返还多支付的超面积房款和楼层差价的诉讼请求，合理合法，本院予以支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淮北市妇幼保健院返还赵惠兰多支付的房款 79531.16 元。

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0）淮民一终字第 00417 号民事判决认为，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为：曹益山被拆迁的房屋有三处，即面积为 60.73 平方米的一楼房屋一套、自己加盖的平房三间和门诊楼宿舍一间。赵惠兰被拆迁的房屋只有一处，即面积为 60.73 平方米的二楼房屋一套。2005 年 3 月 22 日，经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调解作出的（2005）相民一初字第 8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付给曹益山房屋补偿款 1.6 万元。本院二审认定的事实除上述内容外与一审一致。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1）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是否单独对曹益山的三间平房进行了现金补偿。（2）2004 年 8 月 13 日的补偿协议中“同等条件”的理解问题。

关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是否单独对曹益山的三间平房进行了现金补偿的问题。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在拆迁中与曹益山达成协议给其还原 105 平方米的房屋一套，又口头同意给其现金补偿。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与曹益山经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现金补偿数额确认为 1.6 万元。由此可见，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曹益山最终达成的补偿协议主要是由房屋还原与现金补偿两部分组成的。上述两部分补偿在确认的时间上虽有先后，但补偿对象是统一的，即为曹益山的被拆迁房屋，1.6 万元不是对 60.73 平方米房屋之外其他房屋的单独补偿。原审判决认定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曹益山自己加盖的三间平房给予 1.6 万元的补偿，无充分证据证实。

关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补充协议中“同等条件”的理解问题。根据查明的事实，赵惠兰的被拆迁房屋只有一套，且位于二楼。曹益山的被拆迁房屋不

仅有与赵惠兰相同面积的一楼房屋一套外，而且另有自己加盖的平房三间及门诊楼宿舍一间。本案中，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和赵惠兰对“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在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双方对此的理解存有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分别与曹益山及赵惠兰签订协议的根本目的来看，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是要拆除曹益山及赵惠兰各自所有的房屋，曹益山、赵惠兰的目的是要获得各自相应的补偿。因曹益山与赵惠兰在被拆迁房屋的间数和楼层上有明显差异，故二者所获补偿自然有所不同。赵惠兰对补充协议中“同等条件”的理解是其单方面的意思，不是淮北市妇幼保健院的真实意思。淮北市妇幼保健院的上诉主张，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综上，原判决认定事实部分错误，适用法律亦有不当。判决：一、撤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09）相民一初字第0059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赵惠兰的诉讼请求。

【抗诉理由】

赵惠兰不服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淮民一终字第00417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以皖检民行抗字（2012）45号民事抗诉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判决以“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曹益山最终达成的补偿协议主要是由房屋还原与现金补偿两部分组成的”为由，认定“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曹益山自己加盖的三间平房给予1.6万元补偿，无充分证据证实”，与事实不符。一是根据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与曹益山签订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双方明确约定105平方米的新房是对曹益山60.73平方米的原建筑面积的还原补偿，并未提及对自建房的补偿。二是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相民一初字第8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事实为：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因拆迁，需拆迁曹益山房屋60.76平方米，经充分协商，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与曹益山签订了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各方均已履行。另该院向曹益山又达成了现金补偿的口头协议。经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付给曹益山房屋补偿款1.6万元。可见，曹益山60.76平方米房屋的补偿，双方已在订立调解协议之前履行完毕，1.6万元房屋补偿款显然是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曹益山60.73平方米房屋补偿之外的补偿。三是对于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调解作出的（2005）相民一初字第8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1.6万元房屋补偿款，曹益山在2007年12月19日的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经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市妇幼保健院给我1.6万元，算是

对我几间平房，还有东楼办公室一间宿舍的赔偿。”另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不服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09）相民一初字第00591号民事判决上诉时称：其与曹益山签订协议时即已考虑到其（曹益山）有三间自建房，故在房屋面积上照顾到105平方米。对曹益山1.6万元的补偿，也是基于其自建房的

存在。

第二，判决以“曹益山与赵惠兰在被拆迁房屋的间数和楼层上有明显差异，故二者所获补偿自然有所不同”为由，认定“赵惠兰与曹益山不具备同等条件”缺乏证据证明。原终审法院虽查明，赵惠兰的被拆迁房屋只有一套，且位于二楼。曹益山的被拆迁房屋不仅有与赵惠兰相同面积的一楼房屋一套外，而且另有自己加盖的平房三间及门诊楼宿舍一间。但根据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与曹益山签订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曹益山被拆除房屋地点位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老院址，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60.73平方米，三层一楼，房屋拆迁补偿为房屋产权调换，淮北市妇幼保健院还原给曹益山B栋，建筑面积为105平方米（期房），其中第9条约定乙方（曹益山）的违章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应在2004年9月8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有权拆除。由此可见，该协议已明确约定，曹益山被拆迁房屋面积为60.73平方米，实行产权调换还原为105平方米。对于曹益山自己加盖的三间平房及门诊楼宿舍一间，协议已将其视为违章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需曹益山自行拆除，并没有列入被拆迁补偿的对象。而赵惠兰与妇幼保健院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载明，赵惠兰住房为204室60.73平方米，产权调换还原为B栋301室113.62平方米。且协议中双方约定楼下四户如有不同安置方案，或更优惠的政策，赵惠兰可享受有同等条件的安置方案和优惠政策，妇幼保健院必须执行。从上述两份协议的约定看，赵惠兰与曹益山被拆迁的住房面积均相等，且均实行产权调换，对此，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8）淮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中已确认“根据赵惠兰与淮北市妇幼保健院之间的补充协议，赵惠兰应享受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对曹益山的优惠政策和安置方案”。据此，赵惠兰与曹益山在拆迁房屋的安置上应当具有同等条件。

【再审结果】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指令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淮北市妇幼保健院在与赵惠兰签订《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基础上，又与赵惠兰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载明：赵惠兰楼下四户如有不同安置方案或更优惠的政策，赵惠兰享有同等条件的安置方案和优惠政策。在签订补充协议时，淮北市妇幼保健院明知赵惠兰与曹益山的房屋楼层不同，赵惠兰亦无自己加盖的平房。在这种情况下，对补充协议中